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人數約為3,591人，其中約3,462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龍偉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